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 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2023年4月26日，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40,157.18	30,590,859.90	1,450,70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40,486.78	36,393,227.80	1,552,741.02
盈余公积	416,944,483.56	416,941,215.70	-3,267.86
未分配利润	1,784,802,346.03	1,784,703,575.59	-98,770.44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月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5,292.37	28,069,679.40	1,394,38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11,174.38	42,341,799.56	1,630,625.18
盈余公积	375,121,403.16	375,117,503.16	-3,900.00
未分配利润	1,666,999,873.83	1,666,767,535.67	-232,338.16

合并利润表（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9,693,747.03	49,559,547.17	-134,199.86
净利润	469,508,580.03	469,642,779.89	134,199.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1,696.01	4,924,313.75	112,61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25,728.15	23,571,024.46	145,296.31
盈余公积	416,944,483.56	416,941,215.70	-3,267.86
未分配利润	1,515,407,370.05	1,515,377,959.34	-29,410.71

资产负债表（2022年1月1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711.82	4,404,518.59	36,80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08,752.35	27,784,559.12	75,806.77
盈余公积	375,121,403.16	375,117,503.16	-3,900.00
未分配利润	1,451,782,323.07	1,451,747,223.07	-35,100.00

利润表（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9,108,257.35	39,101,935.92	-6,321.43
净利润	418,230,804.04	418,237,125.47	6,321.43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